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

上訴人 藍照鈞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被上訴人 藍千文

訴訟代理人 陳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1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4 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06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7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即上訴人父
08 母藍新全、藍鄭寶玉以互易及買賣方式取得桃園市○○區○
09 ○段00之189、00之296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
10 國57年間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嗣藍新全執上訴人出具之土地
11 使用權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於65年6月間在系爭土
12 地上興建門牌桃園市○○區○○路00巷2號建物（下稱系爭
13 建物），於103年間贈與該建物予上訴人之姪即被上訴人。
14 上訴人出具系爭同意書時已認知並容許於系爭建物堪用期限
15 內繼續供家人使用系爭土地，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後，長期供
16 藍新全家人居住及出租之用，上訴人於藍新全死亡後，系爭
17 建物尚有經濟、使用價值之情況下，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
18 地，違反誠信原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19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
20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2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4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
25 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1 法官 周 舒 雁

01 法官 吳 美 蒼
02 法官 陳 容 正
03 法官 蔡 和 憲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郭 詩 璿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